数智济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数智济南办〔2026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济南市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指南》的通知

数智济南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济南市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数智济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济南市大数据局代章）

2026年11月10日

济南市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指南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全面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数据产业发展、推动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、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的有关工作部署，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，加快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，提升企业数据治理能力与数据资产管理水平，赋能企业数智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济南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经营的各类企业，重点覆盖规模以上企业、数据企业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、国有企业、上市企业、数据密集型企业，鼓励中小微企业参照执行。

（二）核心定位

企业首席数据官（Chief Data Officer，以下简称CDO）是企业数据战略、数据治理、数据安全、数据价值挖掘、数据合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是统筹数据要素开发利用、推动数据驱动创新、衔接政府数据管理与企业数据实践的关键岗位，纳入企业高层管理序列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

1.战略引领，主责聚焦。紧扣大数据主管部门主责主业，突出数据战略、数据治理、数据安全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核心职责。

2.安全合规，底线坚守。落实数据分类分级、重要数据管理、个人信息保护、数据安全责任制，统筹发展和安全。

3.价值驱动，赋能转型。以数据价值化、资产化为导向，挖掘数据要素潜能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

4.政府引导，企业主体。市及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指导，企业自主设置、自主聘任、自主管理，强化落地实效。

5.标准贯通，协同高效。对接国家数据管理标准、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，推动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行业数据协同。

二、岗位设置与任职要求

（一）岗位设置

1.层级定位。CDO 为企业高层管理岗位，直接向企业主要负责人（董事长、总经理）汇报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，享有跨部门统筹权、数据事项知情权与决策权。

2.分类设置。规模以上企业、上市企业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应当设立专职 CDO。数据密集型行业（金融、医疗、交通、能源、制造、商贸等）优先设立专职 CDO。

3.配套架构。鼓励企业设立数据治理委员会（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任主任，CDO 任副主任），明确数据管理归口部门，配备数据专员、数据工程师、数据安全专员等支撑团队。

（二）任职资格

政治素质良好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无重大数据违法违规记录。具备3年及以上数据管理、数据治理、数字化转型、信息技术等相关工作经验。熟悉国家数据法律法规、数据分类分级、数据安全、数据要素流通等政策标准。具备数据战略规划、组织协调、统筹执行、价值挖掘与行业洞察能力。鼓励取得DAMA-CDMP、CISP-DSG、DCMM评估师等数据领域专业认证。

三、核心职责

（一）数据战略与规划管理

制定企业数据战略、数据治理规划、年度数据工作要点，对接全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部署。统筹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构建企业数据资源体系，推动数据与业务深度融合。参与企业重大数字化项目决策，评估数据投资效益，推动数据资产入表试点。

（二）数据治理与资源管理

建立企业数据标准、数据质量、数据目录、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体系，落实DCMM贯标要求。统筹内外部数据整合、共享、开放，打破数据孤岛，提升数据质量与数据可用性。组织开展数据资产盘点、数据产权登记、数据资产价值评估，建立数据资产台账。

（三）数据安全与合规管理

建立企业数据安全责任制，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，开展风险评估与应急演练。落实重要数据识别、申报、保护

要求，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，保障数据合法合规。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数据安全检查、数据合规审计、数据事件处置，落实整改要求。

（四）数据价值与创新应用

推动数据挖掘、数据分析、数据产品开发，赋能生产、经营、管理、服务全流程优化。对接全市公共数据资源、数据服务接口、可信数据空间，依法合规开展数据流通、数据合作。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应用、数据交易、数据授权运营等新模式，拓展数据价值变现路径。

（五）对接政府与协同落实

联络大数据主管部门，及时响应数据统计、政策落实、试点申报等工作。牵头组织申报国家、省、市数据要素、数字化转型、数据安全等试点示范与项目资金。参与数据治理、行业数字化转型、数据标准制定等工作，提供企业实践支撑。

（六）数据文化与人才建设

组织开展数据素养培训，培育企业数据文化，提升全员数据安全与数据价值意识。搭建企业数据人才梯队，培养数据管理、数据安全、数据分析专业人才。

四、工作运行机制

（一）决策与汇报机制

CDO 定期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汇报数据战略、数据治理、数据安全、数据价值落地情况。重大数据事项、重大数据安全风险、

重大数据合作项目一事一报，提交数据治理委员会审议。涉及数据安全、合规的重大事项实行一票否决。

（二）数据资产管理机制

建立企业数据资源目录，实施数据产权登记、动态更新、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全面数据资源盘点与质量评估。推进数据资产化运营，探索数据资产入表、数据资产融资、数据资产价值核算。

（三）数据安全管理机制

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，重要数据、核心数据专项管控。建立数据安全监测、预警、处置、追溯闭环机制，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。

五、保障与激励

（一）政策支持

对制度健全、履职到位、成效显著的企业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省级数据要素、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，纳入数据产业、数智济南建设相关评优评先重点支持对象，并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、高质量数据集建设、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应用等方面优先支持。

（二）服务保障

市大数据局组织建立交流平台，开展 CDO 专题培训、政策解读、技术交流、标杆观摩、技能竞赛、促进经验共享、能力提升。提供数据治理、DCMM 贯标、数据安全、数据资产化等定向指导与技术支撑。

（三）指导评估

市及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对CDO制度建设、备案情况、履职情况开展指导与评估。总结推广典型案例，打造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CDO制度建设标杆企业。

六、附则

本指南由济南市大数据局负责解释。

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国家、省出台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抄送：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大数据主管部门。

数智济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1 月 10 日印发